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最高成交价为7.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成交金额7,681,514.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会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